

第一輯

建筑理论 · 历史文库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建筑理论·历史文库

第1辑

本书编委会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筑理论·历史文库 第1辑/本书编委会.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0
ISBN 978-7-112-10997-5

I. 建… II. 本… III. ①建筑学—文集②建筑史—
世界—文集 IV. TU-0 TU-0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82999 号

责任编辑: 王莉慧 徐 冉

责任设计: 张政纲

责任校对: 王雪竹 陈晶晶

建筑理论·历史文库

第1辑

本书编委会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嘉泰利德公司制版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787×960 毫米 1/16 印张: 18 $\frac{3}{4}$ 字数: 450 千字

2010 年 5 月第一版 2010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定价: 48.00 元

ISBN 978-7-112-10997-5

(1822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本书编委会

主 任：陈志华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方 拥	王 群	王其亨	王贵祥	王瑞珠	冯仕达
冯继仁	卢永毅	刘先觉	刘临安	朱光亚	朱剑飞
何培斌	吴庆洲	吴焕加	张十庆	张玉坤	李士桥
李晓东	杨鸿勋	邹德依	陈 薇	陈同滨	郑时龄
侯幼彬	赵 辰	徐苏斌	贾 珺	贾倍思	曹 汛
萧 默	傅熹年	赖德霖			

出版前言

随着中国经济的腾飞，房地产业迅猛发展，建筑设计市场异常火爆，国内建筑设计企业也飞快地进行了质与量的提升。相比较建筑设计领域的热闹，我国的建筑理论与建筑历史研究领域则显得比较冷清，高质量、高水平的建筑理论著述较为缺乏，特别是面向建筑院校师生的有理论深度的文章较为少见。为了向建筑院校师生特别是高年级学生提供建筑理论与建筑历史方面有深度的读物，我社决定出版《建筑理论·历史文库》系列丛书，本丛书拟以连续出版物的形式每年向读者推出1~2辑。

《建筑理论·历史文库》每辑将收录一些建筑理论和建筑历史方面具有学术价值、理论见解和代表性的论文，稿源主要包括以往已经出版发表过的优秀论文和新约稿的文章，由本书编委会的众位专家推荐、审稿，以保证书稿的质量，满足读者的需求。本书主要包括建筑史学史、中国建筑史研究、外国建筑史研究、建筑考古、传统园林、民居与乡土建筑研究、建筑思潮、建筑评论、国外建筑理论译介、建筑名著评介、建筑名家解析、西方建筑理论、当代建筑理论、理论历史研究、建筑美学、建筑遗产保护、城市设计等栏目设置。

本连续读物致力于以较高的学术性和理论深度为广大读者提供一套有学术价值的精神食粮，从而提高读者的理论水平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我们企盼以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的绵薄之力，推动建筑理论与建筑历史研究领域的蓬勃发展。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0年3月

目录

建筑史学史

- 关于中国古代建筑史框架体系的思考 陈 薇 (3)
- 关于建筑史学研究的几点思考 王贵祥 (9)
- 中国建筑史基础史学与史源学真谛 曹 汛 (13)
- 梁思成与梁启超：编写现代中国建筑史 李士桥 (21)

中国古代建筑史研究

- 汉代的建筑式样与装饰 鲍 鼎 刘敦桢 梁思成 (37)
- 中国古代院落布置手法初探 傅熹年 (58)
- 大乘的建筑观 汉宝德 (74)
- 明代宫殿坛庙等大建筑群总体规划手法的特点 傅熹年 (85)
- 五凤楼名实考——兼谈宫阙形制的历史演变 萧 默 (107)
- 斗栱、铺作与铺作层 钟晓青 (120)
- 石头成就的闽南建筑 方 拥 (135)

中国近代建筑史研究

- 中国近代建筑的发展主题：现代转型 侯幼彬 (143)
- 近代中国私营建筑设计事务所历史回顾 伍 江 (150)
- 清末天津劝业会场与近代城市空间 青木信夫 徐苏斌 (155)

当代建筑理论

- 建筑的模糊性 侯幼彬 (169)
- 现代化 - 国际化 - 本土化 吴焕加 (176)
- 当代建筑批评的转型——关于建筑批评的读书笔记 郑时龄 (184)
- 白墙的表面属性和建造内涵 史永高 (191)
- 媚俗与文化——对当代中国文化景观的反思 李晓东 (201)

传统园林

- 我国古代园林发展概观 潘谷西 (215)
- 清代皇家园林研究的若干问题 王其亨 杨昌鸣 章 力 (222)
- 山林凤阙——清代离宫御苑朝寝空间构成及其场所特性 贾 珺 (228)

中国城市史研究

- 中国古代都城建设小史——西汉长安 郭湖生 (243)
- 中国古代都城建设小史——汉魏西晋北魏洛阳 郭湖生 (249)
- 中国古代都城建设小史——六朝建康 郭湖生 (254)
- 中国古代都城建设小史——隋唐长安 郭湖生 (261)

民居与乡土建筑研究

- 难了乡土情——村落·博物馆·图书馆 陈志华 (271)
- 从文化整体性上研究与保护我国传统民居 刘临安 (282)
- 乡土建筑研究的反思 何培斌 (288)

建筑史学史

关于中国古代建筑史框架体系的思考

陈 薇

按社会发展史划分和依建筑类别分类，是研究中国古代建筑史常用的两种框架体系。我个人对此问题比较感兴趣，出于两方面的认识：一是在前几年的教学中，由于与学生的接触，开始感觉到中国古代建筑史现有的框架，在许多方面不能适应和满足学生的所求所思，即使教师科学客观地评价，也无法与他们建立共识。相当一部分学生认为，现有的建筑史框架体系所传授的内容对他们只是一种知识和修养而已，而不能深解其可能推演出的社会和文化意义及规律，进而丰富他们的设计思想乃至对创作思维助益。二是我认为，一门学问的研究框架，可以说是那个时代载体化知识序列化和系统化的重要表征，而近十年来，研究中国建筑史的整体知识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建筑史所依存的相关学科背景及研究方法和手段都有显著突破。这就促使我思考这样一个问题：现有的框架不足和目前的知识背景改变，其突出的特征是什么？能否以此为出发点尝试建构一种新的中国古代建筑史框架体系呢？

—

从认识论上看，按中国古代社会发展史，即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前、中、

后期社会的形态和政治朝代进程，来对中国古代建筑史进行框架，是基于这样一种唯物的理解：“无论从哪方面着眼，建筑都是时代的反映，一部忠实的史录”^[1]。它的突出贡献在于：完整而准确地勾勒出中国浩瀚林总的建筑类别随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呈现出的在形象、技术、功用上的特征和兴衰进程，且主要解决了建筑断代和时代风格的“是与不是”的定位问题。如按这种编年史的线形研究，很容易理解中国封建社会发展达到高峰的唐代建筑风格和技术成熟的特色。但是，这种我们姑且称为“编年式”的中国古代建筑史框架体系，也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第一，忽视了建筑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的差异与不同步现象。譬如，东汉和西汉在社会发展史上，统称为汉，它们和战国、秦及随后的三国同为封建社会前期，但就建筑自身发展言，东汉较西汉是一个重要的变革时期，在建筑类型、建筑技术、建筑材料、建筑形象等诸方面均迅速发展和有大的突破，中国独特的木构技术体系也是在此时成熟的。因此，按一般的社会发展史划分建立中国古代建筑史框架，就不能完全揭示出建筑内在的发展规律和变革性的标志点。

第二，忽视了建筑在时空上的滞后性。

如宋元明三代木构建筑，一般地说，地区的差异异常甚于时代的差异。元代南方许多建筑如浙江武义延福寺大殿、上海真如寺大殿等虽建于元代，但却以宋《营造法式》为蓝本，是宋官式建筑的继承者。而同时期的北方建筑则主要表现出去华从简、草率自由的元代建筑构架特色。相反，在明代大木建筑技术重新秩序化以后，山西、四川等许多地区则仍保存元代的简约风格和做法。又如，西汉北方盛行的锦绣包裹构件以示繁华的做法，至北宋被禁止后，于南宋竟在南方兴盛起来并成为风尚^[2]。这都反映出建筑作为一种特殊的文化现象和物质实体，它在时间和空间中的传播和影响，远不能用社会发展史的断代方法进行全面的概括。

另一方面，按建筑类别来建立中国建筑史框架，其主要功绩是实用且明确，系统地归纳、总结出各类建筑的形制、词汇、技术特色和风格特征，对于学生掌握中国古代建筑的语言起到重要的作用，且主要解决了建筑形制的“像与不像”的归属问题。对于某些实例的分析也达到了相当的深度。但这种“分类式”的框架体系，也显见一些不足，最主要的问题是：

分类式不能体现中国古代建筑在中国古代社会的固有属性。在西方，建筑作为一个抽象的整体，是一门学问。在西方古代百科全书瓦洛的《学科撮要九书》中，建筑乃为独立的一项，这就是三学（逻辑学、文法、修辞学）四术（天文学、几何学、音乐、算术）和瓦洛二学（医学和建筑）。但是，在中国古代类书中，我们从不曾发现有建筑一项，类书内容的先后次序没有层次、没有科学属性，基本上体现的是围绕皇权的一整套伦理制度、组织形态和意识形态，唐《艺文类聚》是一典型。该书分为四十八部，基本结构可用同心圆表示^[3]（见图1）。这里的“天”，不是现在天文学意义上的天，而是“天子”的天，是天坛祭天的

天；这里的“地”，也不是地质学家或者地理学家讲的地，而是皇帝去地坛所祭的那个地。又如，在“储官部”，讲到皇太子的住所，在“居处部”，又提及等级较低的居住。从比较中，我们发现中西方对于建筑的认识是截然不同的。这种比较至少说明两个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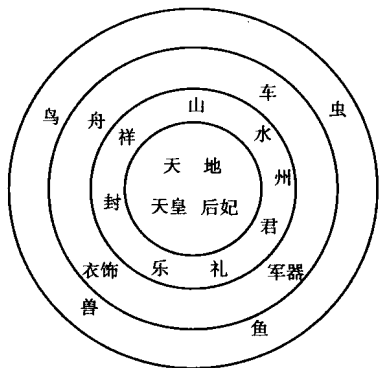


图1

第一，中国古代建筑的固有属性是隶属制度、文化或者人的活动的，而没有明确的如住宅具有居住属性这种建筑概念。“随类相从”的意义和西方的概念及今天的理解有很大的差别。

第二，由此而延伸的是，中国古代建筑的类别不能完全按功用加以严格区分。因为许多建筑的真正功用在古代并不很明确，如明堂；或者具有交错的多重功用，如园林；或者相互包含，如宫殿、住宅、城市的功用关系。因此，可以说，中国古代建筑不纳入关系之中的存在，是无意义的存在。

概括说来，“编年式”和“分类式”的中国古代建筑史框架体系所存在的缺憾，其突出的特征是：缺乏对于“关系”的认识——形而上和形而下的关系、时间和空间的关系、整体和局部的关系等等。当然，这也是当时的研究背景及条件的局限性使然。

二

近十年来,中国古代建筑史研究所依存的知识背景和研究手段发生了很大变化,这为我们重新认识、架构中国古代建筑史框架体系提供了新的契机。

首先,资料的日臻丰富,给我们带来更多关于古代环境、古代建筑、古代生活等多方面的信息。一方面,遗物、遗迹、遗址、遗册等田野资料收集和测绘工作更加细致广泛和深入;另一方面,相关学科如考古学、年代学、民族学、文化学等领域的不断开拓和成果的大量涌现,使我们有可能不再局限于就实物而理论。

其次,先进的技术是产生新资料并能够深入研究的重要手段。如用雷达探测地下遗址的分布情况,用碳-14分析确定建筑的年代,用先进的立面照相技术加速测绘工作等,都可以产生新的资料,或从旧的资料中发现新的信息。再如利用航空遥感技术可以更有效地研究聚落形态的空间关系、建筑与建筑的关系、不同建筑的共同特性等。在这方面考古界已取得了很大的实绩^[4]。1991年科技部门还运用遥感技术对秦陵进行了测试。计算机技术的应用前景也相当广阔。傅斯年先生在1928年曾经说过一句话,曰“上穷碧落下黄泉,动手动脚找东西”,基本上代表了当时历史界包括中国营造学社研究建筑历史的条件和状况。对比之下,今天确有翻天覆地的变化。

再则,方法上的更新和信息交流及全球知识、文化相互作用水平的不断提高,使我们有更开阔的视野。美籍著名学者张光直教授综合运用了文化生态学和聚落考古学的方法,研究中国夏、商、周三代的城邑起源、发展轨迹及交替过程,是很好的从联系关系看事物本质的研究范例^[5]。在我国,从文化圈层及交流机制来进行研究的工作也正在展

开,并取得了较大成果。可以看到,动态地、联系地、相关地研究中国古代建筑史已势在必行。

三

基于上述,这里尝试提出一个新的中国古代建筑史研究框架,一则为必须,二则为必然。主要采用的是建筑类型学方法,侧重在建筑的自律性和文化整体的一贯性之间建立一种纽带,以期在一定程度上弥补现有两种框架体系的不足。

建筑类型学较我们常用的建筑分类有很大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一般的分类如住宅、宫殿、坛庙等,往往是基于已知的建筑实体的不同功用和性质进行的,讲究客观地类属。而建筑类型学则往往将建筑的有序发展看作逐渐发生的过程,它更注重客观物属的源,类属只是基于源而进行流的一种结果。卡特勒梅尔·德·坎西在《建筑百科全书》中指出:“科学与哲学的根本职能之一是揭示原初动因,目的是求得缘由的知解,这就是建筑中所称的类型”。这和我们约定俗成的建筑类型的内涵不一样,实为原型类型学。它有以下几个特点:(1)能从各种类别的建筑中发现普遍原则或内涵;(2)如果几种类别的建筑具有同一原则或内涵,即同属一个型(为区别于约定俗成的“类型”,简称为型);(3)环境和语境变了,同一型影响下,可能产生相异于以前的建筑结果;(4)型和类别不完全是包容和被包容的关系,有一定的转换性,可解决过渡性的问题。因此,运用建筑类型学,能解决诸如形上和形下、整体和局部、源和流及一些交错的关系问题。正是在这点上尤其吻合于建立新的中国古代建筑史框架体系的动因。据此,并结合中国古代建筑史的特点,我运用“型”、“类”、“期”这三个变量来概括和构成新的中国古代建筑史框架体系,见下(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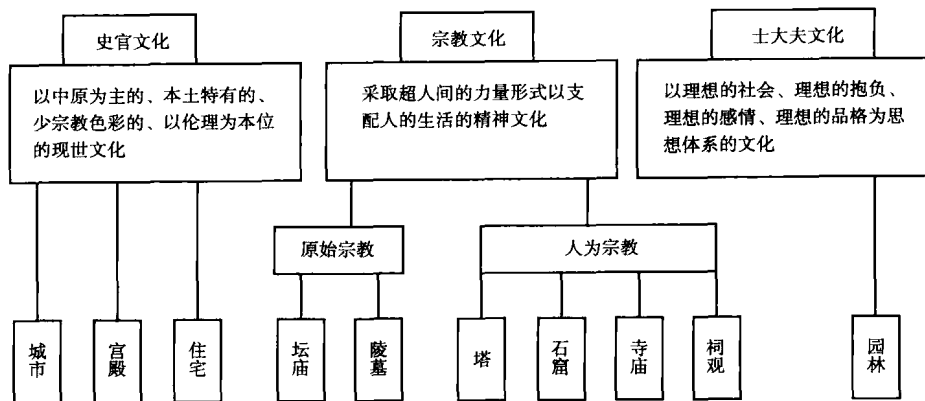


图2

- 史官文化与城市、宫殿、住宅
- 宗教文化与坛庙、陵墓、塔、石窟、寺庙、祠观
- 士大夫文化与园林

所谓“型”，就是一种较高层次的、隶属建筑哲理范畴和方法论的变量。这里主要指中国古代建筑产生及发展过程中的主导价值取向和文化内涵，即史官文化、宗教文化和士大夫文化。

所谓“类”，在这里主要指根据性质、作用不同而成的类别。如城市、宫殿、住宅、坛庙、陵墓、塔、石窟、寺庙、祠观、园林。

所谓“期”，就是指建筑形成和存在，在历史发展过程中的时段归属。有绝对和相对两种。绝对时段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变量，否则将失去准确性和可比性，如某建筑是宋代的还是明代的，在框架体系的具体内容中，均涉及此。相对时段是为了认识建筑自身发展规律的需要而定的，如萌芽、过渡、成熟、衰变或其他划分时段的相对办法，本框架没有具体论定，只是有些认识（见后）。如此将“型”和“类”在“期”中找到归属，便可确定建筑的时空坐标。

关于框架的具体内容不作详述，这里略陈以类型学建立中国建筑史框架体系的几点意义：

（1）可以从文化的意义上相关地深入理解中国古代建筑的特点。如城市、宫殿、住宅所体现的等级制问题、形制、选址与具体设计手法的规律性问题，城市与宫殿、住宅与宫殿、城市与住宅的相互依存、包含或转化的关系问题等，用同型的原则理解，清晰明了，深入浅出。

（2）可以较准确地把握建筑实质性的内涵和设计出发点。如园林，从手法研究上升到文化内涵的研究纷纭呈杂，有的着意笔墨道家思想和园林的关系，认为“道”的崇尚自然和园林所追求的自然美不契而合；有的潜心佛教禅学对园林的影响，认为“佛禅”讲究的空灵和园林刻意的意境联系密切；也有的提出儒家思想强调的中庸哲学、含而不露对园林所求的含蓄美影响深刻。究竟如何？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然，从型的意义去理解，便可明确，园林实则是士大夫文化的一种体现，追求理想的社会、抱负、感情、品格才是根本的实质动因，这也是封建专制下人的精神追求的另一种反映。而各种园林所透射出的道、佛或儒的思想烙印，只是不同时代不同设计人所倡导或追求的理想文化的内容不同而已。这样，也才能认识中国古代园林思想体系上的一贯性与设计方法及手法的多样性的内在联系。

型	类										期	
	城市	宫殿	住殿	坛庙	陵墓	塔	石窟	寺庙	祠观	园林	相对	绝对
史官文化	■	■	■	■	■	■	■	■	■	■	本土建筑形制 初创阶段	史前一西汉 (六七千年前-A.D.25)
宗教文化	■	■	■	■	■	■	■	■	■	■	外来的吸收和本土 的发展及融合阶段	东汉一五代 (A.D.25-A.D.960)
士大夫文化	■	■	■	■	■	■	■	■	■	■	理想与现实结合的 普及化阶段	宋一清 (A.D.960-A.D.1840)

图3

(3) 可以分析源和流的关系,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理解传统与现代的转型和继承问题。如关于陵墓,过去多年来一直被划分为礼制(史官文化的延续)建筑,即其所谓深层意义是“上好礼,则民易使也”^[6],从而借以维护封建统治秩序。因此当我们今天基于这种认识去吸收或变形陵墓建筑语言时,不可能摆脱原有建筑语言的社会约定性与今天价值观念的矛盾,从而带来继承上的难点。然而,当我们从型的角度去认识陵墓的生成机制时^[7],就会看到:它自始至终和原始宗教的生死智慧唇齿相依,陵墓是以此为源,在殷末周初文化大嬗替下,对当时理想的规范——“礼制”进行选择而形成的结果。这种在型的制约下,表现在终端产物的“选优”特点,是类型学作为建筑创作工具手段之一对我们的启示。换句话说,深入研究中国古代各类建筑与型的关系,以此作为构思的契机和源,并架构在一种新的价值目标或社会规范的选择上,是涉及传统继承的一个重要方面。

(4) 可以大致把握中国古代建筑发展的几个相对阶段。根据建筑类型学的特点,新框架中“型”和“类”的划分,也还是相对的、大体的划分。因为“型”和“类”并不完全是包容和被包容的关系,一种“型”可能包含着几个类型,一个类别也可以分属几个“型”,后者尤其表现在一个类别成熟的时期。如果我们把中国古代各类建筑相对成

熟的时期作为一划分原则,来划分、认识中国古代建筑发展的几个相对阶段的话,可以看到“型”、“类”、“期”的网络关系(图3)。这是一个饶有趣味的问题,有待今后进一步探讨。

以上是关于中国古代建筑史框架体系的若干思考。近几年的中国建筑史教学,我尝试用新的框架体系进行讲解,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基本上达到了与学生建立共识的目的。然而,此框架体系的建立,只是阶段性的研究和几年来思索的结果,尚不够成熟。同时受篇幅所限,关于框架的有些问题,这里只做到了“点水”之功。望本文能起到投石问路的作用,有助于中国古代建筑史研究领域的进一步开拓和深化。

1992年春节于南京

原载于《建筑师》第52期

注释:

[1] 梁思成. 谈中国建筑(系梁先生为1937年2月万国美术会举办的展览会介绍中国建筑展品所写的前言) // 梁思成. 梁思成文集: 第四卷.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1986.

[2] 陈薇. 江南包袱彩画考. 建筑理论与创作: 二. 南京: 东南大学出版社, 1988.

[3] 1988年1月在北京香山听梁从诫先生作“中国传统知识观分析”学术报告，受益匪浅，始作此研究。

[4] 谈三平，刘树人．遥感考古简论．东南文化，1990（4）．

[5] 张光直．中国青铜时代．北京：生

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3．

[6] 论语·宪问

[7] 陈薇．生死智慧和一条永恒的金带——中国古代陵墓生成机制初探．建筑师，37期．

关于建筑史学研究的几点思考

王贵祥

当我们将建筑历史科学研究，放在一个大的学术与学科背景之下进行思考的时候，对于建筑历史科学研究的目的、意义与目标，可能会产生一些疑惑。譬如：建筑历史与理论研究主要应归属于哪一个学科领域；建筑历史与理论研究的主要方向及未来发展是什么；建筑历史研究所关注的主要研究对象是什么。实际上，对于这些看似简单的问题，如果深究一下，也往往使人不得其解。而这些问题不解决，不仅在客观上束缚了这一学科的发展，而且，也使这一学科与迅速发展着的相关学科之间出现不平衡，从而与当前日益深入与拓展的学术研究的大氛围不十分协调。

首先，建筑历史科学是一门边缘性与综合性的学科。例如，人们习惯上将某些学科纳入自然科学的领域，而将另外一些学科纳入人文社会科学的领域；或者，在一个大的领域中，某些学科属于基础学科，另外一些学科属于应用学科；某些学科属于技术类学科，另外一些学科属于艺术类学科，如此等等。但是，对建筑历史与理论学科，我们却很难作出像上述那样直接而明确的界定。

从一般的概念上讲，建筑历史学，属于建筑学的一个分支，着重研究建筑发展的历史，而建筑学基本上应当属于工程技术类学科，因此，建筑历史研究就应当属于工程技

术类的学科领域。实际上，我们多年来所从事的对于历代建筑的考察、测绘以及为保护这些建筑而从事的一系列技术性的研究工作，都属于这一学科门类。

另外，建筑学属于与艺术学科亲缘很近的一门学科，建筑教育的很大一部分内容，是艺术教育。而无论世界与中国历史上的建筑，总是能够为我们或是了解过去的艺术，或是创造当代与未来的艺术，提供一个深广的源泉。因此，建筑历史研究，又可以归属于艺术类的学科领域。目前，许多的艺术类院校内，为学生开设了建筑历史课程或讲座，恐怕就是基于这样的考虑。

同时，我们还注意到，建筑历史也属于历史与考古科学的一部分。建筑发展的历史，是社会发展历史的一面镜子，正是通过对每一时代建筑之遗存的研究，人们对于那一时代的文化、政治与经济的历史，有了更为深刻的了解。历史建筑本身就是一部巨大的史书，翻开其中的每一页，都会发现许多丰富的史料与文化的内涵。因此，建筑历史研究，又应当归属于人文科学或社会科学的研究范围。事实上，建筑史学应当属于艺术史学的一个分支。

然而，事情还不仅止于此。如果稍稍留意一下，我们又会发现，人类文化史上的一些巨匠，也曾建筑历史科学的学术领域，

留下过足迹，如哲学家黑格尔从美学的角度对建筑历史的研究，诗人歌德对于哥特式建筑的研究，文艺复兴时代的艺术巨匠米开朗琪罗、拉斐尔等，甚至亲自参与建筑创作，如此等等。这样，建筑历史学科又可能与哲学、美学等高深玄奥的形而上学的学科之间发生联系。

由目前的学科发展来看，建筑历史研究已经渗透到许多不同的领域。例如，在考古学、历史科学、美学、艺术史、美术史、文化史、城市史、科学技术史、宗教史、民族史、神话学、人类文化学、跨文化比较研究、文物建筑保护科学，以及图像学、解释学、心理学、符号学、现象学等许多不同的甚至十分玄奥的学科领域中，都有人从事或涉及建筑历史学科的研究。还有更多的从事科学普及事业的人们，把建筑的历史与文化繁荣和民族振兴联系在一起。

建筑历史作为一门学科，在西方已经有了二百多年的历史。西方建筑史学是随着启蒙运动与理性崛起，并伴随着地理大发现与殖民扩张而逐渐形成的，早期的西方建筑史学是艺术史学的一个分支，并与在近代兴起的考古科学密切相关。而在中国这样一个具有十分强烈的历史意识的国度里，关于建筑之历史的学术兴趣，可能在更早的时代里，就曾经出现过。中国历史上有过不少以历史上某一时代的城市与建筑为主要题材的记述性著作，如北魏的《洛阳伽蓝记》、唐代的《两京新记》及唐《酉阳杂俎》中的《寺塔记》、宋代的《东京梦华录》、清代的《历代宅京记》，等等。然而，现代意义上的建筑历史研究，在中国还仅有不足百年的历史。

在中国的建筑历史研究中，最初主要着力于从历史文献中发掘建筑发展的历史脉络，随着欧风西渐，以梁思成、刘敦桢先生为代表的学界前辈们渐渐将西方考古科学与逻辑推演的方法引入了建筑历史研究，从而建立了现代中国建筑历史科学的体系，使中

国建筑史学逐渐成为一个独立的具有深厚学术内涵的学科体系，并使之在世界建筑史学领域中，占有了一席之地。

经过半个多世纪以来的几代人的努力，中国建筑史学已经形成了一个相当完备的学科体系，在中国古代建筑史、中国近代建筑史、中国城市史、中国园林史、中国民居研究、中国少数民族建筑史等多个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展，并在科学技术史、建筑艺术史、美术史、中西建筑比较研究、中日建筑比较研究、中国与东南亚建筑比较研究，古代中国与西域建筑文化交流等多个方面，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

然而，新的问题也就接踵而至。譬如：在一部或两部系统的建筑历史著作问世之后，建筑历史的深入研究还有没有必要；是否今后的建筑历史研究仍然应该主要是着力于对历史建筑遗存的现状记录与原状复原；是否除了对建筑的工程技术与造型或空间的艺术作进一步的研究发掘之外，建筑历史研究已经无事可做；建筑历史研究是否只是与建筑领域发生关联，而与建筑之外的尤其是许多形而上的学科领域，无所相关，如此等等。

事实上，从学科发展的角度来看，中国建筑历史的研究，大约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可以称之为文献考古阶段，这一阶段主要是从历史文献中发掘建筑发展的脉络，无论是古代还是近代或现代学者所进行的基于建筑之文献史料性的著述，都属于这一阶段；第二个阶段，是实物考古阶段，即对历史上的建筑遗存进行实地的测绘与研究，由营造学社开创的研究工作，以及新中国成立以来所进行的大量建筑考察与研究工作，主要体现在这一阶段；第三个阶段，是对建筑之诠释性阶段，即对建筑之文化内涵、象征意义、发展成因等问题，进行探索。如果说前两个阶段，主要着眼于建筑之“是什么”的问题，这第三个阶段，则主要是着眼于“为什么”的问题。